

证券代码：837558

证券简称：宏辉石油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9 号 1324 房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李孜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2,263,02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3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财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根据《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尽责履职情况，总结了 2021 年公司经营成果，展望了 2022 年发展计划。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263,0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制定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拟向股东大会作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263,0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3）及《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4）。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263,02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须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根据过往的业务合作情况，提议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263,02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意对外报出。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263,0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263,0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审议《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263,0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安排、投资规划及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计划将未分配利润部分主要用于保证公司资金正常周转。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263,02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 号）及相关安排，公司就 2021 年度开展专项行动中的自查及自我规范情况进行专项披露。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2-010）。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263,02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预计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1 年的经营状况、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管人员调整情况及 2022 年的经营规划，对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作出预计及分析。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356,0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郑建丰先生、余晓琛女士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琶洲支行申请办理结算通、贸易融资、衍生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了优化资金结构，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琶洲支行申请办理结算通、贸易融资、衍生交易业务，实际金额以公司与银行发生的交易金额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263,0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湛蔼琳律师、李世琦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